

点滴小事彰显爱民情

——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为民服务二三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窦倩倩

“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石家庄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不断夯实为民初心，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把服务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

一女士胳膊流血不止 民警紧急救助

2021年12月27日12时40分，石家庄地铁站辅警苗敬敬在站台巡逻时，一位女士神色慌张地跑过来，焦急地说：“能不能帮帮我，我胳膊一直在流血。”苗敬敬查看发现，这名乘客的左臂确实一直在流血，简单询问得知，该乘客刚去医院做完透析，胳膊上应该是没按压好，导致流血不止。

苗敬敬立即运用学过的急救知识，让乘客举起胳膊，防止血流不止，同时呼叫站务人员送来急救包。其间，正在站台巡逻的民警王凯发现该情况后，及时从医药箱里拿出三角巾、纱布、止血带等物品，熟练地包扎，最终为这名乘客止住了血。

机动车后备厢传出孩子嬉戏声 交警及时查处一辆超员车

河北法制报讯（卢惠贤）1月5日，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在石家庄西收费站广场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辆超员越野车。

16时许，当民警对一辆白色越野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车内人头攒动，后备厢传来孩子打闹嬉戏的声音。经查，这辆核载7人的越野车里挤了9个人，其中两名儿童竟坐在后备厢内，全然不知此种行为的危险性。民警遂对车上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将超员乘客安全转运，对驾驶员超员20%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超员车辆载客越多，车辆重心位置改变越大，尤其当车辆高速行驶，一旦遇到突发情况需变道或刹车时，车辆偏移、侧翻的概率增大，同时车辆制动性能将下降，刹车距离变长，极易诱发严重交通事故。因此，驾驶人一定要绷紧安全弦，切勿超员载客，乘车人员也要提高安全意识，不坐超员车。

男子酒后驾驶摩托车被查 涉嫌多项违法 驾照被记37分

河北法制报讯（刘茂林）1月7日，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交警三大队查处一起摩托车驾驶人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该驾驶人因涉多项违法行为，驾驶证被记37分。

1月7日，该大队民警在南大港产业园开展夜查酒驾专项整治行动。21时40分许，执勤民警对一辆摩托车驾驶员进行例行检查，发现摩托车未悬挂号牌，驾驶员未携带驾驶证，且身上散发出浓浓的酒味，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8mg/100ml，驾驶员达到饮酒驾车标准。

据了解，当天，该驾驶员张某在饭店喝了两瓶啤酒，心存侥幸骑摩托车上路，不成想被民警查个正着。

民警对驾驶员张某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持准驾第一二类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中不得驾驶的机动车型、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750元、驾驶证记37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外地货车路上“趴窝” 盐山交警助司机解困

河北法制报讯（孟令伟）天寒地冻，货车“趴窝”不知该怎么办？1月5日，盐山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孙健、程雪龙打来柴火为群众解困。南京的货车司机刘师傅一个劲儿地感谢。

当日6时许，该大队民警孙健、程雪龙在283省道韩集路段巡逻时，发现路边停着一辆货车，驾驶员围着货车转来转去。他们停下警车询问，货车司机刘师傅介绍，他从上海出发时，油箱加满了柴油，大概是天气越来越冷的缘故，油箱内的柴油有点变稠造成油路不畅，供油不足，导致货车“趴窝”，正不知如何是好。

两名民警打电话求助修车人员，询问如何排除故障，随后接上修车人员来到加油站，向加油员说明情况，买来20升-10#柴油加到货车油箱里，修车人员帮助排除故障后，货车终于启动了。

看着身体虚弱的这名乘客，民警关切地询问，要不要给她的家人打个电话。这名乘客连忙说：“没事的，止住血了稍微休息一下就好了。”辅警很快给乘客倒来一杯热水。稍事休息后，这名乘客表示可以自己乘坐地铁回家了，同时不断地对民警、辅警以及站内工作人员表示感谢：“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真怕自己晕倒在这里，真是太感谢你们了！”

“掌握必要的急救技能，可以在群众面临危险时及时合理有效施救，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民警介绍，他们在日常工作中，很容易遇到群众在意外事件中受伤等情况，为此，他们集中学习了急救知识。

乘客粗心拿错背包 民警帮忙物归原主

地铁中客流量大，乘客忙中出乱，拿错、丢失背包的情况时有发生。轨道交通分局民警耐心工作、细致查找，为群众一一解难题。

2021年12月26日16时37分，石家庄地铁站值班民警接到

乘客高先生求助称，他在进站过安检时和别的乘客把包拿错了。民警查看高先生拿错的黑色背包，背包里有5部手机、工作协议等物品。高先生称，他自己的包里有衣服、学习用品等。

民警立即开展视频追踪，查找线索。通过多种渠道查找，民警找到了拿错包的乘客路先生。原来，路先生在过安检时粗心大意，把和自己背包十分相似的高先生的包拿走了。

当日16时50分，路先生来到石家庄地铁站警务室，和高先生交换了背包。路先生对警务室民警及辅警连声称谢：“我从事数字通信工作，包里带着5部手机和工作协议，这次是专程赶到石家庄给单位办事，要是丢了可怎么办呀！咱们民警快速反应，为我挽回了巨大损失。真的是太感谢了。”

山地车地铁口“不翼而飞” 民警循线追踪速破案

在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的同时，轨道交通分局民警还坚持“破小案、保民生”工作理念，全力打击涉民生违法犯罪，为群众挽回

损失。

2021年12月15日17时30分，西三庄地铁站警务室接到乘客赵先生报警求助称，他在地铁口丢失了一辆价值不菲的山地车。接到报警求助后，值班民警贾世龙、薛玉高立即开展侦查。

民警调查发现，12月13日凌晨，一名男子骑共享单车到西三庄地铁站口非机动车停车处，在一辆山地车旁用随身携带的工具将车锁破坏，随后将山地车骑走。

民辅警通力协作，持续不断追踪，经过不懈努力，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址。经过两天两夜的蹲守，12月18日下午，民警在裕华区某公寓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并将涉案山地车查获。

失主赵先生得知案件被侦破，“丢失”的山地车已经找回，心情十分激动，在电话里连连道谢。出差回来后，赵先生第一时间赶到西三庄地铁站警务室，将一面表达谢意的锦旗交到民辅警手中。

轨道交通分局民警所做的一桩桩一件件爱民事，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拉近了警民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月5日，黎县公安局朱各庄派出所民警在辖区集贸市场巡逻时，积极开展“禁毒进基层”宣传活动。他们通过悬挂禁毒标语、发放禁毒宣传册等方式，向赶集群众和摆摊商贩讲解国家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及毒品的危害和预防，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禁毒观念和自身的识毒、防毒意识。图为法治宣传现场。
王超军 摄

保险理赔有分歧

高邑法院诉前调解化干戈

河北法制报讯（高法）1月11日，高邑县人民法院富村镇法官工作站成功调解一起保险理赔纠纷案，争执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某保险公司当场履行6500元案款。原告牛某颤抖着粗糙的大手攥住调解员的手，激动地连声道谢。

2019年5月8日晚，某村牛某上初中的女儿下晚自习课后去打水时，不慎滑倒摔伤，致左腿胫骨、髌骨骨折。之前牛某为女儿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事发当晚，牛某即向该保险公司高邑代办处人员报案。考虑到牛某的女儿在学校统一参保了另一家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代办处人员称，先由校方联系保险理赔，如果不能

全额赔付，再由他们公司理赔剩余部分诊疗费用。

由于伤者伤情较重，左腿膝关节出现功能性障碍，先后在县医院、省级医院及北京某医院进行多次手术和康复治疗。待牛某女儿伤情稳定后，校方投保的保险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赔付诊疗费3.8万元。

牛某随即向被告公司申请理赔剩余的7000余元诊疗费用。2021年11月18日，被告公司以超过索赔时效为由，作出拒赔答复。

牛某的家庭状况十分困难，夫妻俩常年以打工为生。在女儿受伤多次住院治疗康复期间，为照顾女儿，他们不能再外出务工，断绝了经济来源，而不断花费高昂

的治疗费用，让原本困难的经济状况更是雪上加霜。在一个月苦苦交涉无果后，2021年12月16日，牛某无奈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高邑法院受理此案后，了解到牛某家的实际情况，考虑如果走法律程序，不可避免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而且还要产生一定的费用，为减轻群众诉累，该院征得双方同意后决定为他们进行诉前调解。

经过反复研判，该院制定了周密的调解方案，并由富村镇法官工作站两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具体实施调解。

两名调解员经过与被告公司多次沟通，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最后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方当场履行了案款。

贫困大学生与继父打起析产官司

法官悉心调解帮年轻人拿到应得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王洪洋）1月6日，沧州市某高校在读大学生张某将一面锦旗送至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表达了他对法官深深的感激之情。

张某与继父张某某某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系保定高新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公益诉讼案件。2021年10月9日，保定高新区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了解到，张某2001年出生，后其母亲嫁给张某某某，张某某某随母亲将户口迁入张某某某户籍所在地，并一直随母亲与张某某某生活。2009年，张某母亲因病离世，张某某某与张某的舅舅签订协议，约定由

张某某继续抚养张某，但张某某并未按照约定履行抚养义务。

2021年，张某某某户籍所在地的房屋拆迁，张某某某得到拆迁款200余万元。尚在大学读书属于贫困学生，没有经济来源的张某亦属于拆迁被安置人口，但却没有得到任何安置补偿费用。为此，张某向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寻求帮助，检察院经审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保定高新区法院受理该案后，立即着手送达相关法律手续。法院办理案件过程中，张某某某一直拒绝与办案法官接触，以此逃避接收相关

法律手续。为了充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张某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面对张某某系贫困学生无力承担保全申请费的情况，为充分保证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办案法官依法为张某办理了缓交保全费的手续。

考虑到该案系家庭纠纷案件，调解结案有利于化解双方矛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道德风尚，办案法官找准此案的切入点，多次与双方沟通交流，从社会风俗习惯及法理等方面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

针对张某年纪尚小、社会经验不足的情况，办案人员主动为其答疑解惑，抚慰其不安情绪。办案法官凭借多年的审判和调解经验，充分做到了法与情的紧密结合，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将约定款项给付张某。该案以调解结案，及时有效地保护了张某的合法权益，减少了诉累，达到了双方都满意的效果。

张某拿到案件款后，办案法官一再嘱咐张某，这些款项是张某以后生活和就学的保障，一定不要盲目外借或进行投资。办案法官耐心细致的办理、入情入理的调解、真心实意的叮嘱，让张某感受到了执法办案人员的温情一面。

养猪户被骗二十多万元 检察院耐心工作追回损失

河北法制报讯（毛丽伟 王鹤）承德县人民检察院秉承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临近关之时，为一起诈骗案件的多名养殖户被害人成功追回损失20余万元，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21年9、10月份，犯罪嫌疑人蒋某某虚构自己有屠宰场并给多个单位供应猪肉，能够高价收购生猪的事实，骗取了4名养猪户的信任，陆续购入了120余头猪，低价卖给他人，将所得卖猪款20余万元全部挥霍。

年关将至，眼看一年的辛苦打了水漂，养猪户心急如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对蒋某某提请逮捕后，承德县检察院检察

长王瑞国要求承办人在办理涉及民生案件时，既要注重法律效果，更要注重社会效益，让受害群众过个好年。

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王宝新在凛冽的寒风中带领承办人到嫌疑人家中走访，释法说理，引导其积极退赃退赔。最终嫌疑人家属表示，他们愿意退赃退赔，并希望取得被害人谅解。王宝新和承办人积极联系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家属、辩护律师，充分了解双方意愿后，引导双方协商。经王宝新和承办人的不懈努力，4名养猪户的卖猪款悉数被追回。养猪户喜出望外，激动不已，一再向检察院表达谢意，表示终于可以踏踏实实地过个好年了。

彩礼返还起纠纷 人民调解促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韩永轩）近日，当事人张某将一面鲜红的锦旗送到邯郸市永年区司法局张西堡司法所，表达了对司法所所长白平芳耐心调解、为民解忧的感谢之意。

张某与连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张某给付连某彩礼18万元。后来，双方举行了结婚仪式，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未生育子女。由于前期缺乏了解，两人常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发生争吵，彼此很难相处。2021年初，连某回娘家居住。其间，经多次调解无效，双方协议解除同居关系，但双方对退还彩礼问题产生了分歧。

受理案件后，永年区司法局张西堡司法所所长兼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白平芳立即联系系村调委会，就此纠纷进行交流沟通，并第一时间前往该村，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白平芳分别听取双方的诉求，询问了解彩礼的使

用情况，并为当事双方详细讲解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最高院司法解释中关于婚姻彩礼返还等内容，让双方在法律层面上有了基本的认知，为接下来的调解奠定了良好基础。

白平芳经了解得知，张某与连某同居时间不长，连某在同居后因病做了手术，花费了部分彩礼。之后的几天，白平芳奔走在双方之间做沟通工作，不断协调双方，拉近双方的诉求，最终通过耐心调解和不懈努力，促使当事双方逐渐达成了一致意见。连某当场一次性退还张某彩礼11万元，双方承诺今后互不干涉对方的生活，不会因此再发生任何纠纷。

后白平芳回访得知，男女双方已按照协议内容履行，未发生其他纠纷，他们对司法所的调解工作非常感谢。一面锦旗，不仅是当事人对司法所工作的肯定，更体现了司法行政人员全心为民的工作作风。

保洁员工作中受伤遭遇索赔难 法官耐心调解帮助维权

河北法制报讯（张力巾 韩旭）近期，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维护了劳动者的权益。

原告甲某系乙公司员工，被派遣到丙公司从事保洁工作。甲某在工作过程中受伤，但丙公司相互推诿，均拒绝赔偿，甲某无奈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劳动关系。

曹妃甸法院受理该案后，主办法官及时阅卷，注意到该案原告因伤致残，而且已经支出了大额医疗费用，给生活造成了很大压力。考虑到如果按照流程确认劳动关系以后再进行工伤认定的话，将耗费比较长的时间，为了尽快解决纠纷，早日帮劳动者取得赔偿款，法官及时联系乙公司与丙公司了解情况。办案法官经了解得知，乙公司已经注销，而丙公司

认为甲某不是其公司员工而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尽快帮助原告渡过难关缓解经济压力，主办法官联系两家公司的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劳动关系确认及工伤认定方面的法律规定，并从情理和法理的角度进行了多轮调解。最终，经过法官一次次释法析理，原告甲某与乙公司、丙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甲某顺利拿到赔偿款后，到法院办理了撤诉。法官提示：

在劳动争议相关案件中，作为劳动者的一方往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由于法律知识欠缺、维权意识薄弱等原因，一些劳动者在维权过程中举步维艰。法官在此提醒劳动者，当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及时保存证据，必要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